

证券代码：836979

证券简称：惠民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保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国资债券资金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使用的1亿元“2012年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券”存续

期已结束，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，经包头市水务(集团)有限公司批复，同意将上述债券资金转增为公司资本公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